

文昌法院四个法庭开通微信缴费服务

当事人扫码轻松缴诉讼费

本报讯(记者陈瑜 通讯员黄珊珊)5月11日,文昌市人民法院清澜法庭、文教法庭、锦山法庭、东路法庭率先开通微信缴纳诉讼费服务功能,办理缴费业务的当事人只需扫一扫二维码,轻松缴纳诉讼费用,便捷高效,真正实现让群众“少跑腿”。

此前,当事人在立案完成后,由于派出

法庭未安装POS刷卡机等原因,人民群众在当场立案后,诉讼费用的收取则由法庭干警开具缴款票据,当事人需要携带现金或银行卡到银行办理缴费业务,携带现金麻烦且不安全,到银行缴费完毕后还需要返回法庭进行兑票。当事人如果未携带足够的现金还需要返回家中取钱等,当事人就会奔波法院

和银行之间,浪费时间,效率极低。

现在,海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8日下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通非税收入微信支付缴费渠道的通知》后,文昌法院清澜法庭、文教法庭、锦山法庭、会文法庭四个派出法庭于5月11日率先开通微信缴纳诉讼费用的便捷服务。

微信缴纳诉讼费用服务是文昌法院完善便民服务的一项新举措。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契机,不断提升诉讼服务质量,实现法院线上线下业务的深度融合对接。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供更为贴心的司法服务,竭力为人民群众打造一站式、综合性、立体化诉讼服务。

东方检察院重视党员涉嫌违法信息举报

完成首例党员涉法通报

本报讯(记者董林 通讯员郑炳阳)5月15日,东方检察院案管部门针对该院一起玩忽职守案件的不起诉人进行党员身份确认,完成首例党员涉嫌违法信息举报。

5月15日上午,该院院案管部门针对该院一起玩忽职守案件的不起诉人进行党员

身份确认,根据公诉部门提供的书面信息,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制作《关于党员涉嫌违法信息举报》,呈报分管副检察长审批,由案管干警直接向东方市委组织部送达,就党员涉嫌违法信息举报工作正式确立日常联络机制,完成首例党员涉嫌违法信息举报。

据了解,该院高度重视党员涉嫌违法信息举报工作,专门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安排部署工作事项,并就案管与侦查、公诉、刑申部门之间的分工与职能加以明确,指定专人负责与该院各部门及同级党委组织部关于党员涉嫌违法信息举报的日常联系。

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组到白沙督导检查

初步排查出3件涉黑涉恶案件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5月15日下午,由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光琼任组长的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四督查组,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的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

据了解,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白沙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广清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重点对征地拆迁,建筑领域,矿产林业资源,农贸市场,以及容易滋生黄赌毒的场所等进行周密细致的排查,并把该县牙叉镇、七坊镇、邦溪镇列为重

点排查乡镇。同时,结合村委的换届选举工作,整治“村霸”,重点排查在换届中有无利用宗族势力拉票,买票等干挠换届选举行为,并对以前没有选上的,或各种原因退下来的村干部进行重点排查。目前,该县初步排查出3件涉黑涉恶案件,侦破工作正在进行中。

汇报会上,白沙县委常委、公安局长马琼才对该县自开展除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的工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汇报。督查组将以会代训的方式,对该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员单位的领导人

进行了有关黑恶势力的认定标准及如何把握进行了培训。

省督查组对白沙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利用媒体加大宣传,以及排查出3件涉黑涉恶案件予以肯定。张光琼强调,白沙黎族自治县是一个山美水美的养生福地,一定要齐心协力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建立检举举报奖励机制,对举报者举报内容符合涉黑涉恶的要予以奖励,在营造出人人喊打的氛围同时,要打出声威,让居住在白沙的人们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省公安机关开展宣传和防范经济犯罪活动

设立经济犯罪咨询举报台

本报讯(记者张英 特约记者宋洪涛 通讯员黎瑾 王坤)2018年5月15日是第九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今年的活动主题“与民同心、为您守护”。省公安厅组织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同工商、税务、银监、食监、烟草等行政执法部门,在全省范围大力开展集中宣传日活动。

5月15日上午,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海口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在海口市明珠广场设立主宣传点,邀请省、市两级银监、金融、

工商、税务、烟草等行政执法部门和银行行业的代表,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展示宣传展板、滚动播放“5·15”宣传预告片、发放宣传资料、分类介绍防范经济犯罪知识、讲解剖析典型案例、设立经济犯罪咨询举报台等多种形式联合开展集中宣传。

此次宣传日活动,全省公安机关共发放各类防范经济犯罪安全提示手册和宣传单7万余份,悬挂宣传标语横幅200余条,布置典型案例展板300余块,接待群众咨询4000多

人次,发布网络预警防范信息3000余条。

据悉,为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对“5·15”宣传日的认知度,省公安厅首次采用“互联网+”、自媒体等形式向全省推送宣传预告片,发布启用“5·15”宣传日专用标志,以非法集资、加盟类合同诈骗、银行卡、知识产权、传销、假币、证券七类群众关切的热点经济犯罪为宣传重点,分类揭露常见作案手法和伎俩,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识别和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

三亚中院成功调解一起涉房产调控政策案

房产公司返还购房款补偿利息

本报讯(记者李业滨 通讯员卢音 郭帅帅)我省今年最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出台后,不少正在与房产公司交易的购房人买房计划落空,双方争执不下诉至法院。日前,三亚中院民三庭成功调解一起涉房产调控政策案件。

计划在三亚买房的薛某杏,看好了房子,并与三亚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可最后因受政府房产调控政策影响,非本地户口的薛某杏银行按揭申请办理能通过,薛某杏亦未向房产公司提交办理银行按揭手续的个人资料,房产公司遂函告薛某杏因其未按约定时间办理按

揭手续,按退房处理。

随后,薛某杏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双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并请求房产公司将房屋交付自己;房产公司则表示薛某杏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办理按揭手续,并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并驳回薛某杏的其他诉求。薛某杏不服该判决,故向三亚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

在该案二审审理过程中,薛某杏情绪激动,反应强烈,甚至多次对三亚房地产行业及司法公正提出质疑。为及时妥善

解决涉房产调控政策纠纷,承办法官仔细阅读案卷,细致分析案件证据材料,多次主动与当事人沟通,耐心听取当事人的主张、理由,使当事人的情绪得到了稳定。

二审开庭后,承办法官就三亚当前房地产相关政策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向当事人进行了详细讲解,消除了薛某杏的疑虑。经过努力,本着“自愿、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承办法官结合事实,立足法律,多次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就该案达成和解协议,房产公司同意将薛某杏已支付的定金及购房款退还,并补偿其利息损失,且已履行完毕。

文昌法院成功调撤2起涉军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人庭外和解撤回起诉

本报讯(通讯员云明慧)文昌法院近日审结2起涉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主办法官通过庭后调解和法律释明工作,原、被告有意在庭外和解,原告自愿撤诉结案。

据了解,1994年8月,被告海南某发展公司、海军某部队签订《合作经营酒店合同书》,约定双方合作兴办酒店,某部队提供场地及楼房,海南某发展公司提供建设装修资金。海南某发展公司将

消防工程承包给原告佛山某工程施工,将给排水、强弱电工程承包给原告海口某工程施工,并分别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两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1995年4月因海南某发展公司资金短缺暂停施工,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两被告无法继续合作,被告海军某部队收回场地和楼房作为部队训练营房。两原告因建设施工酒店的工程款未结清将两被告起诉至法院。

因这两起案件事实发生在20多年前,涉及军队资产、工程量无法确定、原告诉讼时效等问题,案情复杂,主办法官曼在开庭审理后,采取“背对背”方式通过电话向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王曼与各方当事人几经沟通,对当事人有疑惑的法律规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释明解惑,最终两原告表示以庭外和解方式解决纠纷,自愿撤回起诉。本院已依法裁定准予两原告撤回起诉。

五指山法院实打实决战“基本解决执行难”

院长每周参与一起执行案件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全国法院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部署会召开后,五指山法院为保持执行工作节奏和力度,加强执行工作的推动力,紧盯“三个一”工程,实打实决战“基本解决执行难”。

据介绍,该院将2016至今所有案件进行核录,以执行法官为责任人建立一本台账,对照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中的考核标准梳理案件信息,列出时间表、倒排工作任务的考核标准梳理案件信息,列出时间表、倒排工作任务,落实执行法官执行质效。院长依照台账对承办法官逐案审核,并定期抽查,确保所有案件质量。对有执行条件的一律恢复执行,及时制定强制措施,确保依法尽快执行到位;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及时向当事人释明,依法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被执行入申报“没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深挖财产线索,加大查控力度,一经查实,果断采取强制措施。

据了解,该院每周星期一晚上召开执行工作周例会。执行工作例会由党组书记、院长薛蕃超主持,听取全体执行法官收结案进度,执行、补录情况,达到指标量化、责任细化的执行工作效果。同时组织全体参会人员对于执行疑难案件进行“会诊”,解决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法律和实施困难,并对下周工作作出具体部署。通过建立和落实周工作例会制度,确保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明了,责任清晰,促进了全院执行工作的有效顺利开展。

同时,该院落实一把手责任,加强院长对执行工作的指导,每周参与一起执行案件,督促执行工作做实。对于在本市范围内执行的重大案件,院长赶赴现场带领执行干警攻克执行难题;对于不在本市进行的执行案件,充分利用远程视频指挥系统,发挥其上传下达、实时监控、异地调度、快速反应等功能,真正形成执行工作“一盘棋”的格局。

海口美兰区法院利用司法拘留措施执结一起“骨头案”

一“老赖”联系朋友帮其偿还欠款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庄鑫斌 王倩)5月12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法官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将被执行人成功扣押带回法院。被执行人迫于司法拘留措施,当即联系朋友到法院帮其偿还欠款4.06万元。至此,一起“骨头案”在美兰法院执行工作人员加班加点努力下得以顺利执结。

5月12日是星期六,上午9时,正在休息的海口美兰区人民法院法官梁丽丽,接到了申请执行人孙某某的电话。“梁法官,我发现强某某踪迹,请求法院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申请执行人孙某某的电话,引起了梁丽丽的高度重视,她立即召集相关执行人员,制定具体强制执行方案,第一时间赶往海南大学与申请执行人会合,对被执行人进行现场布控。

据了解,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经美兰法院调解,强某某应限期向申请执行人孙某某支付欠款3.92万元及其利息(另计)。法律文书生效后,强某某拒不执行,孙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强某某一直隐藏踪迹,坚称自己无钱可还,案件执行阻碍巨大。

5月12日10时,在申请执行人孙某某与其朋友配合下,执行工作人员一行成功在图书馆附近将被执行人强某某扣押,并将其带回法院。到达美兰法院后,当事双方情绪激动,一直争执不休。梁丽丽耐心主持调解工作,并对被执行人进行释法析理,然而被执行人仍态度强硬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梁丽丽法官当即准备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此时被执行人态度终于缓和下来,连忙联系朋友到法院帮其偿还欠款。当天中午,申请执行人孙某某收到了被执行人强某某一次性归还的所有欠款共计4.06万元。

五指山法院制定方案规范执行工作

执行款一个月内及时发放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妍 王烁)五指山市法院近日紧紧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目标,认真部署“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工作”,全面强化各项执行措施,创新执行模式,细化措施破解执行难题。

该院进一步加强法院内部执行制度的健全,相继出台了《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关于“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实施方案》《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全面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工作方案》《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关于“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推进方案》等文件,构建执行工作的制度保障。

该院要求每位执行法官按时高效开展执行工作:建立财产保全保险担保机制,确保保全执行及时性,保全裁定应在10日内执行;依法发布申报令,对于拒不申报或申报不实的进行法律制裁;确保财产调查的网络查询及时性,对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核实后,财产调查力争在执行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确保财产控制(查冻扣)及时性,对于查到的财产,能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控制措施的,须在48小时内采取措施;需要线下控制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启动财产评估、拍卖程序,符合财产处置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发送评估报告送达当事人;符合拍卖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拍卖程序。

同时,该院规范执行款发放,新收案件一案一账号,并确保执行款发放的及时性,具备发放条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发放,不能及时发放的,说明理由并经领导审批。另外,该院在门户网站公开执行文书,包括执行裁判文书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在官方司法平台公开法院关于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政法新闻中心:13807683309
 综治新闻中心:18689069917
 综合新闻:13379898000
 海口秀英区:18289285878
 海口龙华区:13337688588
 海口琼山区:13807650751
 海口美兰区:13322081221
 三亚:13976978899
 三沙:18689931619
 儋州、洋浦:13807692189
 万宁:13198977223
 陵水、保亭:13876660383
 文昌:13876280735
 琼海:13198977223
 定安:13698992211
 琼中:15120751197
 屯昌:15500963731
 五指山:13118945588
 东方:13876660550
 乐东:13158938889
 澄迈:18876173004
 昌江:15692536000
 临高:18289483318
 白沙:13876807588

本报新闻报料热线